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14,374,8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203,478,937股（扣除符合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數）之56.21%。

主席：顧肇基  記錄：陳素蓮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務實法律事務所 蔡鴻斌 律師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公司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財務報告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578,614,488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71,219,269元、IFRSs 轉換調整淨額85,420,789元及本年度稅後精算損益變動數1,192,080元，合計本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563,220,888元。本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2)請參閱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71,219,269)
加：IFRSs 轉換調整淨額	85,420,789	
轉換為 IFRSs 後之期初餘額		14,201,520
加：本年度稅後精算損益變動數	1,192,080	
本年度稅後淨損	(578,614,4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3,220,8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件五之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二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3年6月14日任期屆滿，依章程規定應行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新選任第二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18日起至106年6月17日止，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4	顧肇基	107,364,493
董 事	A12222****	方頌仁	107,014,229
董 事	B12075****	洪裕勝	106,877,229
董 事	74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寶	106,740,229
董 事	74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先進	106,389,965
監察人	7094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寶煊	106,929,950
監察人	7094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麗凱	106,824,50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209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 名	公 司 名 稱	職 位
董事	顧肇基	中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勤益染整(股)公司	董事長
		勤益國際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董事
		勤永實業(股)公司	董事
		英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
		灯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安恩科技	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董事	方頌仁	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慧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寬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晶量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紘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
		光友(股)公司	法人董事
		達翰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
		漢德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
		神盾(股)公司	董事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橋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東峰創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代表人	基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寶	群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102年的全球經濟，除了美國呈現低速成長，其他已開發國家中，日本與歐盟的經濟情況仍未回穩，中國GDP的成長也不如以往，債務危機蔓延，消費者信心低迷，面對嚴峻的經濟情勢，主要國家所實施的寬鬆貨幣政策未敢停止。而展望103年的總體經濟，歐洲與中國市場低檔盤旋向上，日本希望找回經濟活力，全球景氣在美國帶動下緩步增溫，可望有小幅的成長。

全球半導體產業的成長動能，過去一年仍主要源自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運算產品的需求增長，其他諸如PC、NB等領域則依舊為紅海市場，尤其大陸當地的電子代工產業快速崛起並大幅擴充產能後，這些領域的產能供給遠大於需求，加上台幣升值以及金價維持高檔等不利因素干擾，本公司的類比IC封測部門，過去兩年來面臨著成本增加與價格競爭等兩面夾擊的壓力，產能利用率持續下滑，部門毛損也跟著擴大，我們痛定思痛，董事會決議調整兩岸布局，將產能、產線集中於台灣，並且在新的專業經理人帶領下，進行組織、流程、環境與品質的改造，期能走出去年底因調整上海產線所帶來的一次性鉅額損失的陰霾，將電子事業部改造為小而美的事業體。在不動產事業部方面，因部分標的的租金調漲與營收分成，使年度租金營收較前一年增加近6%，持續在穩定中求發展。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際情勢之發展，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因應局勢變化，進一步調整封測部門的體質，冀能轉虧為盈，同時也積極掌握任何併購、開發優質不動產的機會，適當地擴大開發區域與進行多元發展，創造更好的營收獲利。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2 年	101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1,353	1,620	-16%
營業毛利	26	103	-75%
稅後淨利(損)	-594	14	NA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47	273	-10%
每股盈餘(虧損)	-2.84	0.08	NA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	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1,176	7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	142
	速動比率(%)	62	116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70	73
	存貨週轉日數	45	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1
	純益率(%)	-44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	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6	160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創造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今年度的營運目標與發展策略擬定如下：

1. 營運目標

(1) 電子事業部：

- 持續專注於分離式半導體元件封裝製程的開發，主要以降低材料成本、提昇元件應用效能、以及模組化封裝為主軸。
- 透過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提高在手持式產品市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通產品）以及節能減碳市場（馬達、電池、LED 照明）的滲透率。
- 以現有封裝產線，提高類比 IC 及高效能 MOSFET 封裝代工比重，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並擴大與既有客戶的合作範圍。
- 調整生產線配置與生產流程，增加自動化作業，以達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出效率與產出品質之目標，進而協助提高客戶之競爭力。
- 加強執行力，透過上述計畫的落實，達成轉虧為盈的目標。

(2) 不動產事業部：大園的土地，依著鄰近桃園國際機場的地理優勢，以及政府打造自由貿易區的計畫，會朝著專業物流園區的方向規劃；新莊的土地，則配合著捷運的開通、周邊商場的開幕、頭前重劃區及副都心進入成熟階段，人氣與商業的氛圍明顯提升，將朝著商業開發的方向進行，期能有永續而穩健的收益；其他不動產物件，除了較小的物件可能進行置換、調整外，其他主要位於台北市區內的物件，則維持目前出租狀態。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尋找適合的物件與合作對象，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為目標。

2. 未來公司的發展策略

- (1)與主要客戶策略合作，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測技術與產品。
- (2)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供最即時之品質、交期、與庫存管理資訊。
- (3)關注市場競爭態勢，持續優化生產線別與產能配置。
- (4)閒置土地的持續開發，並加強現有已出租不動產的獲利能力。
- (5)尋覓適合的房地產物件，進行多元發展。
- (6)建置並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及良好的內控品質。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誠摯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賴，並期盼繼續給予鼓勵與期勉，本公司將永續追求更高的經營價值，並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的極大化。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 寶 煊 

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 麗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公司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3)公司債發行條款如下：

- 名稱：一〇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發行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 發行期間：五年期（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發行～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到期）。
-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30%。
-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第五年分別還本新台幣貳億元整及新台幣肆億元整。
- 擔保方式：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保證。

附件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 103 年 5 月 9 日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年3月21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3年3月21日至 103年5月20日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15~32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85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091,829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9.99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0股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本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字。</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略)</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增修文字。</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p>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u>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修訂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改條文文字。</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改制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修訂文字。</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序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p>	<p>二、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條文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修訂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p>	<p>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略）</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u>(二)</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p>	<p>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p>	<p>取得不動產，依<u>本款(一)~(三)</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項第一款</u>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u>(一)~(四)</u>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u>(一)~(三)</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本項第二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p>	<p>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條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p>	<p>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本款(一)、(二)</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前(一)~(三)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四)款規定辦理。</p>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二、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應將本款(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前(一)~(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四)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改條文文字。</p> <p>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項第1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本項第二款(四)、第三款(二)及(三)之1</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條文，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條文文字。</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u>公開發行公司</u>應將合併、分割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p>	<p>一、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修改條文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p>	<p>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 (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七~十一 (略)</p> <p>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規定辦理。</p>	<p>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 (略)</p> <p>五、<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六、<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交易對象</u>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五款規定辦理。</p> <p>七~十一 (略)</p> <p>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p>	<p>二、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條文文字。</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p>	<p>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修訂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 (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 (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規定應公告</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規定應公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改條文</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字。</p>
<p>第十七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修訂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實施，修訂文字。</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改條文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372	1	63,354	1	38,69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80,000	1	190,000	3	329,10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483	-	23,540	-	31,14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10,000	-	2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837	-	1,906	-	3,44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5,440	-	30,720	1	34,1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150,520	3	191,240	3	230,20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0,876	1	42,201	1	51,421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38,800	1	32,893	1	26,30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70,000	3	106,667	2	
130X 存 貨(附註六(四)及八)	57,347	1	95,743	2	85,5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6,163	1	95,436	2	84,7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9,278	-	5,684	-	6,6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5,332	-	8,273	-	8,425	-	
流動資產合計	350,637	6	414,360	7	421,980	8	流動負債合計	237,811	3	546,630	10	639,531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027	3	140,384	2	145,174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600,000	1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6,000	1	36,000	1	36,33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305,000	5	203,33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29,763	79	4,489,659	77	4,420,041	7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881	1	23,011	-	29,7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23,031	10	652,532	11	726,530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九)	9,261	-	12,038	-	19,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492	1	111,880	2	115,40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	-	7,112	-	12,5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0	-	1,480	-	1,9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0,142	12	347,161	5	265,103	4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25	-	-	-	-	-	負債總計	877,953	15	893,791	15	904,634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8,518	94	5,431,935	93	5,445,474	92	權 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資產總計	\$ 5,339,155	100	5,846,295	100	5,867,454	100	3100 股 本	2,039,649	39	2,039,649	36	2,039,649	36	
							3200 資本公積	316,664	6	316,664	5	316,6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1	28,959	-	28,9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47	2,494,772	43	2,494,772	4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3,220)	(11)	14,202	-	-	-	
								1,960,511	37	2,537,933	43	2,523,731	43	
							3400 其他權益	147,347	3	61,227	1	85,745	1	
							3500 庫藏股票	(2,969)	-	(2,969)	-	(2,969)	-	
							權益總計	4,461,202	85	4,952,504	85	4,962,82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9,155	100	5,846,295	100	5,867,454	100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澤 瑞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0,036	21	163,369	19
4660 加工收入	492,366	80	698,364	82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67	-
4190 銷貨折讓	8,171	1	6,036	1
營業收入淨額	614,231	100	855,5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46,780	24	143,766	17
5660 加工成本	614,418	100	795,481	93
營業成本	761,198	124	939,247	110
營業毛利	(146,967)	(24)	(83,71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137	1	8,191	1
6200 管理費用	42,192	7	44,9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	-	1,069	-
營業費用合計	52,228	8	54,172	6
營業淨損	(199,195)	(32)	(137,88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4,894	7	45,23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217)	(61)	95,337	11
7050 財務成本	(8,884)	(1)	(9,1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207)	(55)	131,457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39,402)	(87)	(6,43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9,212	6	(22,445)	(3)
本期淨利(損)	(578,614)	(93)	16,0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57	7	(37,827)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643	3	(4,79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495	-	(1,8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61	5	11,424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44	1	(6,7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12	14	(26,32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302)	(79)	(10,316)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84)		0.08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澤瑞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 益(損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	2,523,731	140,514	29,380	(84,149)	85,745	(2,969)	4,962,820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6,013	16,013	-	-	-	-	-	16,01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1)	(1,811)	(31,396)	(6,174)	13,052	(24,518)	-	(26,329)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2	14,202	(31,396)	(6,174)	13,052	(24,518)	-	(10,31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14,202	2,537,933	109,118	23,206	(71,097)	61,227	(2,969)	4,952,504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578,614)	(578,614)	-	-	-	-	-	(578,614)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2	1,192	36,567	22,741	26,812	86,120	-	87,31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422)	(577,422)	36,567	22,741	26,812	86,120	-	(491,30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563,220)	1,960,511	145,685	45,947	(44,285)	147,347	(2,969)	4,461,20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澤瑞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9,402)	(6,4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482	114,896
呆帳費用迴轉數	(9,805)	(1,147)
利息費用	8,884	9,118
利息收入	(29)	(27)
股利收入	(16,308)	(16,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4,938	(97,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769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2,931	8,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43)	7,606
應收票據	1,069	1,542
應收帳款	50,525	40,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7)	(6,587)
存貨	38,396	(10,212)
其他流動資產	(3,594)	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546	33,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80)	(3,432)
應付帳款	8,675	(9,220)
其他應付款項	(4,789)	(3,813)
其他流動負債	(8,946)	(5,6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96)	(6,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36)	(29,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10	4,383
調整項目合計	524,541	13,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61)	6,726
收取之利息	29	27
收取之股利	17,184	18,374
支付之利息	(5,656)	(9,201)
退還之所得稅	33,556	23,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52	39,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4)	(26,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
其他投資活動	-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34)	(25,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139,1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15,0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835,000	3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0,000)	(1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0	10,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18	24,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54	38,6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72	63,354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澤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or and two red square seals.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5,286	5	431,490	4	254,21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89,305	2	297,272	3	430,55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8,991	2	185,605	2	183,43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18,000	-	2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762	-	22,292	-	18,690	-	2150 應付票據	31,815	-	40,217	-	44,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214,158	2	270,315	3	336,514	3	2170 應付帳款	56,680	1	69,952	1	81,192	1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127,429	1	198,485	2	218,39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975,000	10	295,000	3	206,6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9,499	1	39,193	-	45,0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59,496	2	87,141	1	105,479	1	
流動資產合計	1,017,125	11	1,147,380	11	1,056,352	10	流動負債合計	1,412,296	15	807,582	8	893,040	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7,160	2	180,950	2	187,124	2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44,285	-	71,097	1	84,14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613	-	39,651	-	41,83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600,000	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79,205	7	1,264,181	12	1,493,029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220,000	24	3,635,000	36	3,683,333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7,286,579	78	7,279,468	73	7,312,529	7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38,432	5	406,374	4	406,26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1,672	1	101,652	1	99,9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73,300	2	174,081	2	172,896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十一))	98,493	1	89,117	1	84,64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	-	7,111	-	12,50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十二)	2,027	-	947	-	7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九)	15,135	-	19,889	-	31,8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666	-	18,484	-	22,8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152	37	4,313,552	43	4,390,995	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1,415	89	8,974,450	89	9,242,701	90	負債總計	4,903,448	52	5,121,134	51	5,284,035	51	
1xxx 資產總計	\$ 9,398,540	100	10,121,830	100	10,299,053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四))：							
							3100 股 本	2,039,649	22	2,039,649	20	2,039,649	20	
							3200 資本公積	316,664	3	316,664	3	316,66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	28,959	-	28,9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27	2,494,772	25	2,494,772	2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63,220)	(6)	14,202	-	-	-	
								1,960,511	21	2,537,933	25	2,523,731	24	
							3400 其他權益	147,347	2	61,227	1	85,745	1	
							3500 庫藏股票	(2,969)	-	(2,969)	-	(2,96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461,202	48	4,952,504	49	4,962,820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33,890	-	48,192	-	52,198	1	
							3xxx 權益總計	4,495,092	48	5,000,696	49	5,015,018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8,540	100	10,121,830	100	10,299,053	100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澤 瑞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208,255	15	273,432	17
4300 租賃收入	401,257	30	379,769	23
4660 加工收入	754,735	56	980,343	6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67	-
4190 銷貨折讓	11,585	1	13,045	1
營業收入淨額	1,352,662	100	1,620,3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11,645	16	215,025	13
5300 租賃成本	80,578	6	77,401	5
5660 加工成本	1,034,490	76	1,225,322	76
營業成本	1,326,713	98	1,517,748	94
營業毛利	25,949	2	102,584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53	3	37,256	2
6200 管理費用	127,232	9	76,4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	-	1,068	-
營業費用合計	161,584	12	114,773	7
營業淨損	(135,635)	(10)	(12,1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1,417	2	31,4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384)	(24)	92,053	6
7050 財務成本	(83,799)	(6)	(86,7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766)	(28)	36,70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19,401)	(38)	24,52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75,061	6	10,325	1
本期淨損	(594,462)	(44)	14,1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62	4	(39,440)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2,741	2	(6,174)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26,812	2	13,05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418	-	(2,18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1	1	(6,8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302	7	(27,9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160)	(37)	(13,74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8,614)	(43)	16,01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48)	(1)	(1,818)	-
	\$ (594,462)	(44)	14,1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1,302)	(36)	(10,316)	-
非控制權益	(13,858)	(1)	(3,431)	-
	\$ (505,160)	(37)	(13,747)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84)		0.08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澤瑞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庫 藏 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	2,523,731	140,514	29,380	(84,149)	85,745	(2,969)	4,962,820	52,198	5,015,018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	16,013	16,013	-	-	-	-	-	16,013	(1,818)	14,195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1)	(1,811)	(31,396)	(6,174)	13,052	(24,518)	-	(26,329)	(1,613)	(27,942)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2	14,202	(31,396)	(6,174)	13,052	(24,518)	-	(10,316)	(3,431)	(13,747)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75)	(57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14,202	2,537,933	109,118	23,206	(71,097)	61,227	(2,969)	4,952,504	48,192	5,000,696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損	-	-	-	-	(578,614)	(578,614)	-	-	-	-	-	(578,614)	(15,848)	(594,462)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2	1,192	36,567	22,741	26,812	86,120	-	87,312	1,990	89,302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422)	(577,422)	36,567	22,741	26,812	86,120	-	(491,302)	(13,858)	(505,16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44)	(44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9,649	316,664	28,959	2,494,772	(563,220)	1,960,511	145,685	45,947	(44,285)	147,347	(2,969)	4,461,202	33,890	4,495,092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澤 瑞



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19,401)	24,5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200	315,605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8,472)	(2,606)
利息費用	83,799	86,788
利息收入	(4,456)	(3,011)
股利收入	(25,562)	(24,1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904	(3,346)
處分投資利益	-	(88,7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03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8,452	280,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86)	(1,572)
應收票據	10,530	(3,602)
應收帳款	53,738	65,429
存貨	71,056	19,909
其他流動資產	(30,306)	5,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732	86,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402)	(3,929)
應付帳款	(13,272)	(11,240)
其他流動負債	66,236	(28,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014)	(7,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548	(5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280	34,974
調整項目合計	817,732	315,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331	340,376
收取之利息	4,456	3,011
收取之股利	25,562	24,158
支付之利息	(80,742)	(87,01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36)	(7,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071	272,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38	1,2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7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9)	(99,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	28,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	4,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2)	17,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967)	(133,2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	(7,0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900,000	1,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5,000)	(1,6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81)	1,185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444)	(5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192)	(99,6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59	(13,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04)	177,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490	254,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286	431,490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澤瑞

